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1,403,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9.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7,357,727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1.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 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678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69%	0.99%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44,012,927	144,012,927	58.95	21.04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54,623,900	61,403,900	69.68	8.97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200,577,727	207,357,727	61.68	30.30	0	0	405,30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872,4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18%,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对应融资余额为13,614.79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3,9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05%,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对应融资余额为13,231.88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傲农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10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傲农转债")将于2022年3月10日支付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傲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傲农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0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数量:1,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3月1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2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傲农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傲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1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傲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傲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傲农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3月7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3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3月8日(含该日)至2022年6月7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3月7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3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3月8日(含该日)至2022年6月7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 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 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s://fund.eastmoney.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http://www.jigoutong.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自2022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规则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7406	银河睿鑫债券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36	银河天盈中短债C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35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665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666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126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9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6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C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01307	银河高股息LOF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501308	银河高C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519610	银河旺利混合A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611	银河旺利混合C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614	银河君尚混合C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619	银河君荣混合A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620	银河君荣混合C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625	银河君盛混合A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640	银河鸿利混合A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65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度小满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04号),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并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待进一步落实,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704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目前,公司首次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已有进一步落实进展,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查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070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雷崇信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内部工作调整,经重新安排,现指派郎永刚先生接替雷崇信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涛先生、郎永刚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修俭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郎永刚先生(项目现场负责人、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参与过多项上市公司、国内大型企业的年度审计以及股改上市审计等工作。

郎永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 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7,891,449.3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福建致尚	2021/12/27	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160,200.00	龙开财[2021]15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	福建致尚	2021/12/27	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131,200.00	龙开财[2021]15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	厦门卓越	2021/12/28	普惠性稳岗补贴	13,234.53	厦人社[2021]196号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4	厦门卓越	2022/1/19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79,600.00	同工信[2020]7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厦门卓越	2022/1/21	增值税退税	4,839,511.2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6	卓越新能	2022/1/27	增值税退税	12,048,662.85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7	厦门卓越	2022/2/17	社保补差	17,755.08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8	厦门卓越	2022/2/22	以工代训补助	9,000.00	厦人社[2021]105号	厦门技师学院
9	福建致尚	2022/2/24	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600,000.00	龙开财[2022]1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	厦门卓越	2022/3/1	增值税退税	8,475,332.68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11	卓越新能	2022/3/2	龙岩市外贸发展资金	1,316,953.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合计			27,891,449.38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60.12%。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289,941,68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89,941,682股, 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 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89,834,516股A股质押给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89,834,516股	否	否	2022-02-28	2023-02-28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	2.06%	融资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18,081,007股	60.12%	1,200,107,166股	1,289,941,682股	49.27%	29.62%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89,941,682股, 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

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35%减少至10.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赛诺医疗" 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Great Noble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	0.0261
		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	0.0227
		2021/11/29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	0.0198
		2021/1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1/12/1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0.0329
		20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	0.0100
		20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	0.0349
		2021/12/6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	0.0154
		2021/1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3	0.0040
		2021/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	0.0244
		20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0.0451
		2021/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	0.0280
		2021/12/13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0.0232
		2021/12/14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	0.0285
		2021/12/1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293
		2021/1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0.0280
		2021/12/17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	0.0373
		2021/12/2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27	0.0397
		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0.0454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	0.0129
		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0.0239
		2022/1/2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	0.0217
		2022/1/21	人民币普通股	65,942	0.0161
		2022/1/25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146
		2022/1/26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0.0141
		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0488
		2022/2/7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	0.0137
		2022/2/8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0.0241
		2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0.0224
		2022/2/1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	0.0078
		2022/2/11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	0.0173
		2022/2/14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0.0056
		2022/2/15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	0.0180
		2022/2/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	0.0217
		2022/2/17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	0.0156
		2022/2/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2/2/2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146
		2022/2/22	人民币普通股	24,718	0.0060
		2022/2/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282	0.0303
		2022/2/24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146
		2022/2/25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	0.0198
		2022/2/28	人民币普通股	65,058	0.0159
		2022/3/1	人民币普通股	72,100	0.0176
		2022/3/2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	0.0149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6,517,378	11.35%	42,417,378	1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17,378	11.35%	42,417,378	10.35%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6月2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